

证券代码：871339

证券简称：光电安辰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四十二条（十三）审议公司（含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5%的事项；	四十二条（十三）审议公司（含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重大融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5%的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四十二条（十五）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	四十二条（十五）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

金额 20%（不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及超过 1000 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额 20%（不包括 2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十九条（四）审议公司（含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五的事项；	七十九条（四）审议公司（含公司拥有 50% 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重大融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五的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百一十四条（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公司（含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35%以内的事项；	一百一十四条（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公司（含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重大融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35%以内的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一百一十四条（九）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但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包括 20%）的日常关联性交易及超过 200 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百一十四条（九）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但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包括 20%）的日常关联性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偶发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外，不得无故解除监事的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九条（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章程修正案》。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